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99 号广州保利假日酒店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许嘉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56,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913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三)》

1. 议案内容

股票发行方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公告编号：201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456,8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公告编号：201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5,456,8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三）》（公告编号：201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56,8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启茂、陆云川

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二）法律意见书。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